

新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关于切实做好2025年“春节”“元宵”期间 文旅行业安全生产有关工作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二级机构，各文旅场所：

2025年“春节”“元宵”假期即将来临，预计全县文旅行业将迎来人流、车流、客流的激增，给安全生产工作带来更加严峻复杂的挑战，为切实做好“春节”“元宵”假日期间全县文旅行业安全防范工作，坚决遏制重大事故发生，确保文旅行业安全形势稳定。现就“春节”“元宵”期间安全生产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升政治站位，加强安全管理

局机关各科室、二级机构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抓好安全生产，完善制度，落实责任，对职能交叉和新业态新风险，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切实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每个单位、每个部门、每个企业，打通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的“最后一公里”。要坚持底线思维，加强对极端恶劣天气的监测和预警，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局机关各科室、二级机构要严格落实行业管理责任，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督促指导各文旅企业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确保出现紧急情况能及时妥善应对。

二、落实责任，加强排查

(一) 校外培训机构、文保单位、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旅行社：重点排查是否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全过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排查消防设施、安全通道、设备设施是否正常运转，是否存放烟花爆竹、易燃易爆物品、使用“小太阳”等违规电器；排查场所是否违规使用天然气、罐装气；场所内设置包间、休息室，变相留宿人员的，要立即清理留宿人员，对住宿部位一律依法实施临时查封。人员密集场所做好人员过多时的安全引导，有序疏导人员流动，防止踩踏事故的发生。

(二) A级旅游景区：重点检查景区道路、索道、玻璃栈道、游乐设施等重要部位安全隐患，检查水上游乐活动的救生配备及救护人员的到位情况，检查操作特种设备的工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特种设备是否按时检测；检查安全警示标识牌是否清晰有效；应急预案特别是《重大节假日期间应急预案》要认真落实，做好人员过多时的安全引导，有序疏导人员流动，防止踩踏事故的发生。

(三) 星级酒店：重点排查酒店疏散通道保持畅通、安全监控系统有效、监控室工作人员持证上岗、消防制度有效落实等情况。重点排查酒店是否落实用气安全主体责任，是否安装使用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及联动切断装置等，非金属软管立即更换金属软管。如发现燃气设备安装不规范、燃气炉灶器具超期服役、燃气安全生产措

施落实不到位等问题，要求酒店在限期内对不规范的燃气设备进行拆除，对已淘汰、超期服役的燃气炉灶器具等及时更换。同时严格消杀消毒等制度，实行客房日用品“一客一换一消毒”，落实好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三、加强活动监管，严格审批流程

加强大型演唱会、音乐节、杂技表演等营业性演出的安全管理，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原则，压实活动主办者、承办者、场所管理者和行业部门的安全责任，严格履行活动报批程序，建立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做到活动有风险评估、有应急预案、有救援队伍，坚决杜绝拥堵踩踏、舞台坍塌、火灾事故，确保活动平稳有序举办，加强活动内容审核，杜绝使用劣迹艺人，防止出现低俗庸俗媚俗等现象。

四、强化督导，维护秩序

局机关各执法人员、监管人员要按照各自职责，对旅游单位、文化场所进行全面检查，实现对全县文化旅游单位巡查检查全覆盖。要采取驻点巡查、日常排查、突击检查等方式，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巡查检查。要及时处置各类文化和旅游市场违法违规问题，对涉及市场安全问题，要采取有效应对举措、第一时间予以化解，要严厉查处双节期间的重大安全事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不合理低价游”等违法案件，加大行政处罚力度，并依法依规列入文化市场、旅游市场黑名单。

五、加强应急值守，及时报送信息

各文旅单位要提高应急预警、应急处置能力，一旦发生安全突发事件及疫情防控事件，应立即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同时按照规定程序及时上报信息，最大限度地降低危害，防止事态蔓延升级。严禁瞒报、谎报、漏报、迟报情况，确保信息畅通、应急响应及时有效。对因瞒报、漏报、迟报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联系电话：5618601

电子邮箱：xxxwhj@163.com

